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612号】，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瑞”）

被告：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

被告：郭昌玮

第三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冉盛（宁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于2017年11月签署了《合伙协议》，公司与中航信托、爱建信托于2017年11月签署了《有限合伙份额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指定中航信托出资认购上海能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中航信托已与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中航信托·天顺【2017】515号上海能观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设立并购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司未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履行合伙份额收购款付款义务。

三、原告的诉求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9）京03民初612号，原告的诉求等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四、案件判决情况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合伙份额收购款180,000,000元及投资收益（以18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7年11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冉盛盛瑞、珠海长实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公司对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冉盛盛瑞、珠海长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三、郭昌玮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公司对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负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四、驳回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冉盛盛瑞、珠海长实、郭昌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案件受理费 1,571,800 元，由公司、冉盛盛瑞、珠海长实、郭昌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显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化亮被限制消费，限制消费因上述诉讼引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合伙份额收购款、应付利息已体现在公司各期财务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原计提应付利息与一审判决应付利息差额 6,986.68 万将予以冲回；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将按规定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若公司未按判决书要求履行各项还款义务，则每延期归还一日均需额外支付相关利息费用为 5.5 万元。

七、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